

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
(網際網路交易人個人資料查詢系統)

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稱本公司)為辦理「交易人個人資料查詢」乙事，需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為保障您的正當權益，請務必詳閱以下所述事項：

- 一、蒐集之目的：為處理及回復您行使個人資料查詢、閱覽及製給複製本等權利之特定目的。
- 二、個人資料之類別：
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、姓名及電子郵件信箱等個人資料。
- 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 - (一)期間：依法令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之『臺灣期貨交易所文件保存年限表』所定保存年限辦理。
 - (二)地區：中華民國境內及依法令所為之國際傳輸。
 - (三)對象：由本公司自行利用，或依法令規定提供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第三方。
 - (四)方式：本公司將透過數位檔案或實體紙本形式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四、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：
您可親自或委託代理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公司交易部(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100 號 14 樓)，電話：(02)2369-5678，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當事人權利規定，包含
 - (一)查詢或閱覽。
 - (二)製給複製本。
 - (三)補充或更正。
 - (四)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 - (五)請求刪除。惟因執行業務所必須、特定目的消滅前或未逾保存年限者，得不予刪除。
- 五、當事人拒絕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：若您未能或無法提供，本公司恕無法提供您完善的服務。

於符合上揭蒐集之特定目的業務範圍內，本人同意貴公司得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；且經貴公司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後，本人已明確知悉貴公司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相關內容無誤。

同意

不同意